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7日、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自有临时性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进行投资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17年8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0万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评级：PR2（稳健型）
4. 产品期限：35天
5. 理财计划成立日：2017年8月7日
6. 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9月11日
7. 预期收益率：4.60%（年化）
8. 投资总额：20,000万元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 投资范围：

(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 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	0-7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11.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根据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3%。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7-044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3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分别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64天”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8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4天”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蕴通财富·日增利64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4天
2.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 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4. 产品期限：64天
5. 理财计划成立日：2017年8月8日
6. 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10月11日
7. 预期收益率：4.40%（年化）
8. 投资总额：20,000万元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1.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交通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客户账户。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3%。

（二）认购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8月4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基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已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叙做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PR1）
4. 产品期限：145天
5. 理财计划成立日：2017年8月4日
6. 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12月27日
7. 预期收益率：

（1）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或最低限价，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4.5%之潜在收益；

（2）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1.1%之保证收益。

8. 投资总额：10,000万元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投资方向：外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指银行在客户自愿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的将一定资金与指定的某种或某几种外币汇率挂钩投资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11.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东亚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客户账户。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

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55,52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1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金额165,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49%；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66%。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

(二) 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

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六、备查文件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